

班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南京荃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荃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南京市儿童医院两院区间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C2025-0904）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品名称、品牌、型号

1、班车租赁

序号	座位数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单价（元/趟）	趟数（趟/天）	年运行天数	合价（年/元）
1	23	宇通客车	全新车	98	14	365	500780
2	23	宇通客车	全新车				
每年总价			大写：伍拾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三年总价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注：苏 A2H813、苏 A5G006 为暂定保障车辆，乙方承诺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更换为次新车（三年或 5 万公里内）及以上，如乙方到期无法兑现承诺，按本协议 7.2 执行；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付对方合同年限剩余时间运行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2、零星包车

车型	半日租（元）	日租（元）	超时（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4 小时或 50 公里）	（8 小时/100 公里）		
23 座	700	900	40	5
45 座~49 座	750	900	40	5
50 座（含）以上	850	1000	40	5
合计：	大写：伍仟贰佰叁拾伍元整（小写：5235.00 元）			
注：1、零星包车服务（含驾驶员），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住宿费、餐补（甲方承担）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计金额为12项单价金额相加之和，仅做为招标报价计算依据。结算价格按实际使用数量*相对应单价。

二、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合同期为三年。合同首次签订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满足甲方，可续签二年。

三、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伍拾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年（小写：500780.00元/年）；三年服务期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507575.00元），其中：班车租赁费用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1502340.00元），零星包车费用（仅做为招标报价计算依据）金额为（大写）：伍仟贰佰叁拾伍元整（小写：5235.00元）。

3.2 班车租赁合同价格已含车辆正常营运费用和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用、误餐费、福利费用、管理费、税金及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3 如遇交通管制造成运行线路延长，服务单价不予增调。

3.4 合同期内，不因国家、省、市、区等相关政策法规调整而调整单价，如：最低工资、社保等。

四、付款方式：

4.1 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实际运行数量（趟次）*单价结算。乙方于次月开具正规发票（含税）送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在30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双方约定：

5.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相关的任何部分向第三方或公众社会披露。

六、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

6.1.1 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租金和相关费用。

6.1.2 乙方司机如有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之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

6.1.3 甲方为乙方在两个院区各提供一个固定免费停车。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为新能源车，可在停车位附近提供合适的充电电源和安装充电桩的场地。充电桩由乙方提供、安装、维护，并按照实际电量电价支付给甲方电费。如充电桩发生人为损坏，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索赔事项（包含提供现场监控等）。

6.1.4 乙方班车租赁的驾驶员可在甲方职工餐厅就餐，费用由乙方支付。

6.1.5 零星包车业务需在24小时前提出。

6.2 乙方:

6.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汽车租赁，乙方提供的汽车须具备齐全的证照及检验合格证件。

6.2.2 在班车租赁期间，使用车辆所发生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承担该车辆的养路费、保险（第三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座位险及车损险）、年检、维修及保养、人员工资、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6.2.4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出具的时刻表运行车辆，并在甲方规定发车时间前将车辆停靠在指定地点。

6.2.5 所有与承运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保险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2.6 乙方派出的司机需注重个人形象，文明守法，安全行驶，驾驶期间需佩戴安全带，不使用手机；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积极听取甲方关于安全行驶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实施和遵守。违章行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严格按甲方确定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准私自串线、甩客。认真负责对待甲方投诉事件，重视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方法，通报给甲方。

七. 违约责任

7.1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时刻表执行班车运行，如需改变时刻表需经双方协商。原则上甲方确保乙方车辆每台车平均每天运行6趟单程，如趟次减少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减少车辆。

7.2 本协议依法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付对方合同年限剩余时间运行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方式按时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甲方未按期付款，在超过结算期十日甲方仍未给付，在乙方催款函到达后还仍未给付，乙方则有权终止该协议，并停止班车运行，甲方除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其他非甲方的原因除外。

7.4 乙方需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整洁，车况良好，能完全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如果因为乙方服务不到位（如车辆状况不良、维修不到位、驾驶员怠慢等），造成甲方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拒签出车回执，拒付当次租车费用，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7.5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在规定发车时间后15分钟内乙方仍无车辆时，由乙方驾驶员安排乘客乘出租车（四人一台），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有效时间内发票向乙方报销。

7.6 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甲、乙双方难以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7.7 特约车中途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在接到电话5分钟内增发救援车，迅速到达事发地点（救援车到达时间长短，视路线远近而定）。

八、转让和分包

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一经查实将与乙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9.1 甲方的采购文件；

9.2 乙方的响应文件；

9.3 乙方的服务承诺；

9.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对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正文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6.1.8

开户银行: 农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号: 10100301040000177

乙方: 南京荟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6.1.4

开户银行: 交行南京市雨花西路支行

账号: 320006614018010023446



朱乐乐